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45號

再 抗 告 人 綠 需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鉅 盾 機 電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燁 盛 投 資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三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立 烜

再 抗 告 人 旭 需 能 源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 代 理

人 陳 佳 琪

上 六 人 共 同

代 理 人 葛 光 輝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林 憲 杰 間 票 款 執 行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
115年1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72號裁定，提起
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
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
第3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
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
定，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
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
等情形在內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
行使追索權、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

01 者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
02 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
03 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
04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
05 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
06 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相對人前執再抗告人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
08 000萬元、發票日為民國114年5月9日、未載到期日、約定利
09 息為年息16%、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
10 票），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
11 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11
12 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190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
13 予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：再抗
14 告人所稱系爭本票債務業經一部清償，僅剩1,865萬元，且
15 仍繼續清償剩餘款項等情，屬實體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
16 得審究為由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17 三、再抗告意旨雖指系爭本票債務業經陸續清償，系爭本票裁定
18 以票面金額核准強制執行顯有錯誤，且系爭本票約定利率為
19 年息16%，相對人已涉犯刑法重利罪云云。惟系爭本票債務
20 是否已經一部清償，及兩造就系爭本票約定之利率是否過
21 高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要非本件非訟
22 程序所應審究，是再抗告人以前述理由，指稱原裁定適用票
23 據法第123條規定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4 回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7 民事第二十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

29 法 官 何若薇

30 法 官 馬傲霜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林孟和